证券代码：000060 证券简称：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：2015-14
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
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
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
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
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
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
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
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
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进行了认
真审阅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
目的自筹资金，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
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
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未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
投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
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实施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
筹资金的事宜。
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熊楚熊、袁征、任旭东、李映照
2015 年 4 月 2 日